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 四、優化生命禮儀 五、健全殯葬法治、落實殯葬管理 六、辦理地方行政工作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規，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及行政效率；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溝通機制，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保障人民投票權利，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配合修正條文；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政策，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配合修正條文；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以及引領宗教團體深耕臺灣宗教人文歷史，豐富在地生活文化內涵。 研修禮制法令、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辦理褒揚等國家榮典案件之審查及國慶慶祝典禮活動。 1. 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並宣導正確殯葬消費觀念、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2.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02-105 年度），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1.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暨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 102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 3. 101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4. 委辦「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議事人員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6 班次。 5. 辦理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貸款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 6. 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績優鄉鎮市頒發獎勵金。 7. 輔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及費用支給，分北中南區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以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及編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以供業務處理參考。 8. 推動相關重要政策及配合 E 化時代降低資訊落差、提昇行政效率，強化「地方公職人員及村里幹事資訊管理系統」之管理及查詢，並分 2 區舉辦 2 場有關該系統之教育訓練。 9. 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行政解釋函彙編。 10.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及工作檢討會。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貳、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四、推行人口政策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正確戶籍登記，落實簡政便民，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 統一審核標準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及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辦理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研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等事宜。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落實推動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 辦理完成戶政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記事例、印製空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為民服務。 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資通安全設計與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工作。	
參、地政業務	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三、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四、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五、推動土地重劃業務	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工作、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等各項工作，瞭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分布與蘊藏潛能，並因應與周邊國家未來可預期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俾維護我國海洋基本權利，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五大項工作。 本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輔助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暨農地重劃業務研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業務、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市地重劃業務，研修土地重劃業務等相關法規暨研訂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二、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辦理 4 個直轄市及 12 個縣市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7,000 公頃，筆數 13 萬 9,650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辦理近岸船載重力測量作業、辦理衛星追蹤站正高測設作業及提升 e-GPS 系統計算中心核心軟體功能、建置現代化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變位模式作業、建立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伍、土地開發	三、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發展無人飛行載具航拍系統技術作業等技術發展。 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擴充及維護測繪知識網、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及 e-GPS 即時定位系統功能，另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及辦理資訊安全驗證等工作。	
	四、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及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提供中央機關及所屬機構、學校免費帳號線上查詢地籍圖資套疊航照影像等各類測繪圖資；免費提供地籍資料計 156 機關次，累計供應 2 億 569 萬 5,730 筆地籍資料及 5,009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7 億 7,601 萬 4,260 元。	
	五、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籍整合套疊作業，面積 1,040 公頃，筆數為 4 萬 3,838 筆，其成果可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各國籍套疊成果，可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六、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計畫	辦理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新北市、桃園縣、部分新竹縣、部分苗栗縣城區計 537 圖幅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與新增民生設施地標作業，及上開地區外全臺縣級道路以上修測工作，同時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入口網站即時發布最新修測成果供大眾瀏覽。	
	七、國土利用調查計畫	分別以測量隊人力及委外方式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計完成 572 圖幅，透過導入通用版電子地圖道路及水系幾何線段為骨架，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幾何精度至 1.25 公尺，搭配原國土利用調查對屬性資料分類詳細程度要求，完成幾何精度與屬性品質兼顧之成果。另將歷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進行相鄰圖幅幾何及屬性接邊，並按縣市別進行整合作業，便利各界後續應用。	
	八、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辦理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 219 點正高測量、臺灣高程基準網 19 公里測線、1,396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及 1,768 點永久測量標標示工作。	
	一、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監造、設計共 22 區，其中市地重劃 7 區，區段徵收 15 區，面積計 964.57 公頃。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388 公頃。 (2) 已完成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70 公頃。 (3) 已完成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143 公頃。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部分： (1) 已完成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49.64 公頃。 (2) 已完成重劃建設 1 區，面積 9.05 公頃。	
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之規劃檢核及督導，102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193 支。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p>四、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p> <p>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p>	<p>1. 辦理工程設計 44 區，面積 2,732 公頃。</p> <p>2. 辦理施工監造 23 區，面積 1,078 公頃。</p> <p>3. 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56 公頃。</p> <p>1. 完成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86 個單位加盟、收納約 2,023 筆圖資詮釋資料(含子階數達 35,134 筆)、發布 6,587 筆網路圖資服務(包括 WMS、WFS 及 Web Services)功能註冊，俾利 NGIS 圖資服務分享與增值應用的發展。</p> <p>2.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已召開第 14 次、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礦業資料標準(草案)、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草案)2 項，並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正式核定及公布。</p> <p>3. 推廣「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至嘉義市及屏東縣政府使用；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增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至彰化縣、南投、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政府使用；系統持續針對使用者需求進行共通性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共通化及服務共享化之推行，提高系統開發使用效益，俾利節省公帑並彰顯國土資訊系統推動成效。</p> <p>4.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標準制度分組」網站，俾利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提供民眾整合性地理資訊及資源共享服務，本年度增修國土資訊系統計畫控管系統、增修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建置英文版網站等工作，102 年度共計 23 萬 3671 人次上網使用。</p> <p>5.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整合圖資數位化、3D 塑模、軟體開發、資料標準等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進一步與最新資通訊技術結合，本年度配合快速塑模新技術之導入，於臺北市、高雄市辦理立體圖資建置，另辦理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北、高地政局便民服務導覽。</p> <p>6.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廣續土地基本資料庫分組相關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地政資料交換流通服務資訊網、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系統、土地試分割便民服務網)功能擴充增修，提供更正確、更多樣的即時服務，進一步提昇作業效率與成果品質，並辦理應用系統教育訓練。</p> <p>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用系統擴充作業」：101 年完成全國 22 個縣市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建置，本年維護各階層統計區分類系統圖資及其相關空間資料庫、詮釋資料庫，另擴充、維護及更新「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統計區比對服務子系統」，並推動「行政區調整輔助子系統」作為產、官、學各界決策應用。</p> <p>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完成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整合，並擴充共通平台系統功能及供應各類社會經濟資料內容，及督導 102 年度受補助之 5 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上架前之整備輔導作業及辦理 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相關推動業務」，並辦理系統操作</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p>柒、社政業務</p>	<p>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p> <p>一、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修正社會救助法，擴大弱勢照顧範圍</p> <p>二、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制訂並落實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及健康維護為三大主軸的老人福利政策</p> <p>三、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資源整合，建構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p> <p>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p> <p>五、提升婦女權益</p>	<p>教育訓練及擴大推動社會經濟統計區化，以推廣建置成果及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p> <p>9.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p> <p>10.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p> <p>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p> <p>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p>社會救助法修正案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奉 總統令公布，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新增低收入戶 3 萬 2,642 戶（8 萬 2,615 人）、中低收入戶 10 萬 4,043 戶（32 萬 2,062 人），擴大弱勢照顧範圍。</p> <p>1.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p> <p>2.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p> <p>3. 提供老人機構式照顧服務，針對本部委託安置機構內低收入老人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用；針對中低收入老人發給生活津貼。</p> <p>1. 持續督導各部會、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及行動策略，並於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執行情形。</p> <p>2.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單一窗口方式，主動提供民眾個別化、多元化之福利服務；102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18 萬 1,751 件。</p> <p>3.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p> <p>1.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對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服務。</p> <p>2. 102 年補助特殊境遇家庭 1 萬 9,169 戶，補助 14 萬 8,979 人次、4 億 2,784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數據）。</p>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計 130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187 案。</p> <p>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108 案。</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p>六、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配合國民年金法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放寬給付條件等之修正，持續發給各項給付，以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p> <p>七、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八、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p>	<p>1. 配合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於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仍符合相關排除規定，且土地房屋未新增者，得繼續領取年金給付，避免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喪失年金給付權益，保障弱勢民眾經濟安全。</p> <p>2. 102 年 4 月 16 日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其身心障礙類別由原 16 類改為 8 類別之分類方式，為使勞工保險局對於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民眾在審核身心障礙給付時，是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者，爰修正本表增列表二。</p> <p>3. 102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使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 53 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避免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在匯入申請人存款帳戶後即遭扣押之情況，以保障弱勢國民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p> <p>4. 透過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及平面(如雜誌、報紙)等多重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國民年金制度保障的內涵與保費補助措施，並有效運用 102 年底完成之動畫、微電影素材，透過電視、戶外媒體管道進行托播。</p> <p>1. 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90 名社工人力，辦理 34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103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p> <p>2.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7,634 檔次，透過網路媒體曝光總計 3,493 萬 5,172 次；另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露出計 667 檔次。</p> <p>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 條、內政部組織法第 9 條及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依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 20 條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國民年金監理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2 年度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12 次，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案件 493 件。</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2. 本部線上財務管理系統建置案。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決標，同月 15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次日起 100 日曆天內完成（至 103 年 2 月 23 日止）。第 1 期成果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並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後撥付總價款 70%，餘款將俟第 2 期工作完成後辦理撥付。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3. 辦理電腦機房基礎建設及佈線規劃建置。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12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 辦理辦公大樓設備採購。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進場交貨安裝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 辦理辦公大樓系統櫃安裝設備。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進場交貨安裝日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持續擴充「內政統計查詢網」內容，本年新增統計項目 30 種供民眾查詢；另建置「內政統計查詢網」數位教材，提供「統計資料動態查詢」、「統計名詞」等功能介紹，教材內容包含「查詢項目選取方式」、「彈性選取查詢條件」、「顯示方式」及「統計圖表錯誤用法」，輔以「課後測驗」以收學習成效，成品已納入本部數位學習網供本部同仁學習與取得學習時數，並開放提供民眾瀏覽。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貳、民政業務	三、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1) 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 (2) 辦理老人狀況調查。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4) 辦理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按季調查。 1. 辦理完成本部年度組織職能規劃、重要施政計畫之規劃與評估及創新服務項目與措施規劃與評估民意調查及調查計畫。 2. 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相關議題統合規劃及人權調查計畫；辦理人權及涉外相關業務講習；持續辦理部務會報、大陸事務小組等重大會議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 3. 辦理公文品質查核及講習；辦理計畫管理作業說明會及落後計畫實地查證作業；辦理首長下鄉行程等工作。 4. 辦理提升服務品質輔導、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作業及觀摩活動；辦理部長電子信箱講習及查考作業等工作。 5. 辦理完成本部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消保業務實地查核、國會及新聞聯繫等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依合約進度已撥付第 1、2 期款，預計 103 年 5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 本調查為跨年度計畫，依合約進度第四季調查應於 103 年 1 月執行，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一、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1. 研議地方制度相關問題，提出施政建議或改革方向。 (1) 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辦理 3 場地方制度法研修座談會，分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自治條例罰則、第 27 條自治規則報備查程序及第 32 條延長核定期限」、「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相關問題及其制度設計」及「有關地方民選行政首長連選連任及停職解職等相關規定」。 (3) 分別於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辦理 3 場次「北北基行政區域調整相關問題」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4) 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 102 年度「地方府會關係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 (5) 辦理 103 年度委託研究案「地方政府跨域組織法制建構之研究」先期審查作業。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 101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於 102 年 8 月 2 日辦理完竣，大會由 院長、部長及法務部部長親臨頒獎嘉勉。榮獲行政院院長獎者計有 112 人、榮獲法務部部長獎者計有 60 人、榮獲本部部長獎者計有 64 人，合計 236 人。	已完成	
		4. 委託地方研習中心辦理「調解行政研習班」、「調解實務研習班」、「調解業務人員研習會」、「議事人員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共 6 班次。	已完成	
		5. 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共約 450 人。	已完成	
		6. 102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會後並參觀南投縣埔里鎮仁愛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活化成功案例及臺灣菸酒公司埔里酒廠，藉由觀摩吸取工作新知及經營理念。	已完成	
		7. 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	已完成	
		8.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	已完成	
		9.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分 3 梯次辦理。	已完成	
		10. 健全祭祀公業法制，增補並印製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行政解釋函令彙編。	已完成	
		1. 正確戶籍登記：	已完成	
		(1) 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		
(2)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明定獎勵名額分配每滿 80 人選拔 1 人，餘數 40 人以上者，增加 1 人，但員額總數未滿 40 人者，選拔 1 人。				
(3) 102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明定選拔名額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計 3 名至 8 名；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合計 15 名至 20 名。				
(4) 102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				
(5)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6) 102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以妥善協助各機關業務上使用戶籍資料之需求並強化個人資料安全保護。				
(7) 10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8) 102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9) 102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 (10) 102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 2. 落實簡政便民： (1)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2)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3) 102 年 7 月 18 日公告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並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 (4) 102 年 7 月 23 日公告 A. 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B. 設籍離島(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地區者，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C. 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D. 變更姓名(含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除有以下情形者外，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a. 同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b. 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5) 為加強子女從姓及原住民取用(回復)傳統姓名之宣導，本部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廣播宣導短劇 4 則，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在全國治安交通網播出。 (6)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7) 102 年 12 月 5 日公告初設戶籍登記時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事後申領者，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p> <p>(8) 10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p> <p>(9) 為推動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24 小時國民身分證掛失服務、便利商店及線上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發文函請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單位、機關(構)、學校等協助宣導。</p> <p>(10) 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p> <p>A. 102 年 2 月 28 日前確定 102 年戶政日日期及場地租借事宜。</p> <p>B.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函請地方政府推薦績優戶政機關及人員。</p> <p>C.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函請行政院轉呈邀請總統參加、函請行政院秘書長邀請院長參加、戶政日專輯製作。</p> <p>D.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選拔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撰擬致詞稿。</p> <p>E. 102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名冊、製作邀請卡、完成戶政日專輯製作。</p> <p>F. 102 年 7 月舉辦活動及發布新聞稿、郵寄戶政日專輯。</p> <p>3. 辦理「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案。</p>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p>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取得、歸化國籍計 5,004 件、喪失國籍計 680 件、撤銷喪失國籍計 15 件、回復國籍計 357 件、準歸化證明計 4,234 件、國籍證明計 219 件。</p> <p>2. 修正國籍法部分條文案。</p>	<p>本案廠商已依契約規定交付期末報告，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俟完成後續覆核、文件交付等作業後，即可付款結案。</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已完成</p>	<p>1. 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4806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4 月 6 日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並由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1 日開會審查，刻正進行審查程序中。</p> <p>2. 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內政部所擬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意見」會議決議如下：</p> <p>(1) 行政院政策朝適度鬆綁優秀專業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得不必喪失原有國籍，惟仍須考量配套措施，如社會福利，兵役課稅，犯罪引渡，選舉等問題，以避免弊端。</p> <p>(2) 請內政部提供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俾另擇期開會討論。</p>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p>1. 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含 101 年冬季、102 年春季、夏季及秋季各 980 冊，共 3,920 冊。</p> <p>2. 編印 101 年人口統計年刊 920 冊及電子書 1,070 套。</p> <p>3. 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計 6 區 11 場次，編印講習教材 2,200 份。</p> <p>4. 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 159 萬 6,998 筆資料。</p>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四、推行人口政策	<p>1. 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3,000 冊，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團體瞭解及運用。</p> <p>2. 辦理「新世代未來展望座談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4 日在北、中、南、東 4 區分別舉辦 1 場座談會，共計 768 位大專校院及在職青年代表參加。全案經彙整各區與會者所提建議，共計 154 份(計北區 53 份、中區 8 份、南區 63 份、東區 30 份)，上揭建議業經內政部函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就其業管權責提供回應意見並彙整完竣，公告於內政部「幸福小站」活動訊息專區提供民眾查閱。</p> <p>3. 102 年 4 月 26、27 日與臺灣人口學會在國立政治大學合辦「2013 臺灣人口學會暨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作為未來研擬人口政策之參考。</p> <p>4. 辦理「NGO 意見領袖座談」，業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召開全國性及地方性「人口政策 NGO 意見領袖座談會」各 1 場次。與會者共計提出 73 項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機關(單位)填送處理情形並彙整完竣，公告於內政部「幸福小站」活動訊息專區提供民眾查閱。</p> <p>5. 辦理「家庭週」活動，活動分為「家有佳音-幸福分享」聯誼活動及「首長到我家」兩階段辦理；有關「家有佳音-幸福分享」聯誼活動業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竣，活動現場包含 34 個新婚、新生兒、結婚逾 25 年及模範家庭，約有 300 餘人參加；有關「首長到我家」業於 102 年 12 月 6 日由本部李部長鴻源親率相關同仁拜會屏東市資深佳偶於現場致贈紀念品且就其四代同堂及育兒有方加以讚勉，以彰顯家庭對國人及社會的意義與重要性。</p> <p>6. 舉辦「真情快遞-1217 秀創意」全國未婚青年才藝聯誼活動，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竣，邀請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40 歲以下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未婚青年朋友們歡聚一堂並展現才藝，以增加未婚青年男女交友、戀愛及成家機會。</p> <p>7. 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計畫」，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結案；另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指示，撰擬報告資料，於 103 年 1 月時在委員會中作報告。</p> <p>8. 有關「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9. 印製「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文及英文版各 500 本，分送各機關、外賓業務瞭解與運用，以及業務使用。</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1. 辦理 102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各項工作，包含軟體更新維護、系統運作管</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理、機房管理、與其他機關連結事項、協助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與平行試辦等作業，處理 2,336 萬餘人之戶、兵籍資料，提供全國 815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8 千多位戶役政作業人員、逾 1,150 個連結機關業務運用，以因應政府施政之需，並提供民眾優質戶役政服務。		
		2. 102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異地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民眾可至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設籍離島地區民眾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幅節省民眾申辦時間及交通成本。	已完成	
		3.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核發「中英文對照之準歸化、歸化、回復國籍證明(書)服務」，提供外籍人士更親善的生活環境與戶政服務品質。	已完成	
		4. 102 年 7 月 30 日至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連結機關實地資安稽核，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計 6 場次，嚴密監督外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個人資料外洩風險深入瞭解外機關使用戶籍資料及資訊安全控管情形。	已完成	
		5. 102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9 月 6 日，辦理全國戶役政機關(單位)實地資安稽核及新舊系統平行試辦情形稽核，包含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 54 個戶政事務所，總計 78 場次，確保戶政機關(單位)系統安全使用及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品質。	已完成	
		6. 102 年 8 月 30 日辦理委外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地稽核，確保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並加強對委外廠商之監管。	已完成	
		7. 102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 2 次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演練；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 月 18 日辦理全國 22 個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點備援演練，確保全國戶政服務不中斷及防範突發性災害發生之風險。	已完成	
		8. 配合行政院 102 年度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先行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健診，並續依稽核結果進行改善。例如，協助新增個資項目、開放源碼軟體及系統軟體清冊等資訊資產及新增資產之風險評鑑。	已完成	
	六、戶政人員之培訓	1. 本計畫自 102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計辦理 7 班研習會 18 梯次，結訓 2,312 人。 (1)「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3 梯次，結訓 516 人。 (2)「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3 梯次，結訓 594 人。 (3)戶政為民服務(管理、實務)分區研習班 5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強化役政資訊系統 與應用推廣計畫	<p>區，結訓 908 人。</p> <p>(4)「戶政管理研習班」1 期，結訓 40 人。</p> <p>(5)「戶政主管人員研習班」1 期，結訓 42 人。</p> <p>(6)「戶政業務研習班」3 期，結訓 127 人。</p> <p>(7)「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2 期，結訓 85 人。</p> <p>2. 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事例及其他為民服務。</p> <p>1. 辦理系統開發建置案： 於100年7月7日完成契約簽訂(契約期程跨越100至102年度)，並悉數完成契約102年度工作。</p> <p>(1) 專案執行進度控管：研議需求檢討與確認、創新、簡政與便民規劃作法、系統功能加強、系統細部設計、系統平行試辦上線檢討及資安控管等。</p> <p>(2) 辦理創新網路服務提供：上線服務包括「線上查詢國籍案件進度」、「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紙本戶籍謄本申辦服務」及「旅外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p> <p>(3) 辦理新、舊系統平行試辦上線作業：完成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戶政、役政單位2階段新、舊系統平行試辦作業，以及進行10次全國或部分直轄市、縣(市)戶政、役政單位系統壓力測試。</p> <p>(4) 辦理資料清查：為配合新一代系統上線，重整戶籍資料，完成系統清查申請書總歸戶、外籍配偶註記資料、記事資料歸類比對、平行試辦後資料重新整理與載入、重複設籍資料、人工清查門牌分欄資料、親等資料、遷出未結資料、中文缺字黑框資料、姓與名區分資料、中央與地方資料庫一致性清查、戶別空白及不合邏輯資料、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合邏輯、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關聯檢核資料、戶籍地址無對應之現有門牌檔資料等清查作業。</p> <p>(5) 辦理教育訓練：完成戶役政主管班、系統操作班、系統管理班及連結應用系統操作班等總計168場次、6,196人次參訓。</p> <p>(6) 依CMMI-DEV ML3等相關規範撰寫，研(修)訂完成102年度系統開發建置案應用軟體系統發展各階段所需文件及例行性報告。</p> <p>(7) 加強資安防護機制：持續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有關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各項重要日誌蒐集及網路、主機、伺服器、系統服務、防毒軟體、作業系統安全性等狀態與異常監控，運用簡訊及電子郵件自動傳</p>	<p>已完成</p> <p>本計畫 102 年依契約之規定如期完成。惟因應於完成建置全國系統及上線(預計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且運作 6 個月後，始可支付尾款，爰將最後 1 期經費保留至 103 年度支用。</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 3 年）	送警訊機制通知相關人員儘速因應處理。	<p>2. 辦理獨立驗證與確認案： 於100年5月4日完成契約簽訂(契約期程跨越100至102年度)，並悉數完成契約102年度工作。</p> <p>(1) 辦理文件審查：確保整體文件品質、內容之技術性及完整性，包括分析設計方法、系統架構、採行之解決方案、跨機關介接與使用者介面等審查與確認，共計提出718項評估意見，嗣後並由建置案承商全數完成改善。</p> <p>(2) 辦理流程分析：採實地稽核方式，執行建置案管理及流程驗證與確認，102年度計執行4次實地稽核工作，提出10項缺失及改善建議，嗣後並由建置案承商全數完成改善。</p> <p>(3) 完成102年度計 60小時相關獨立驗證及確認教育訓練時數課程。</p>	<p>已 完 成</p>			
		1. 辦理 102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已 完 成	<p>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p>
		2. 辦理 102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3. 辦理 102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4. 辦理 102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5. 辦理我國經營南海諸島史略編集工作。				已 完 成	
		6. 辦理 102 年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7. 辦理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管轄權策略研析工作。				已 完 成	
		8. 辦理 102 年度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9. 辦理東海局勢發展法政意涵研析與辦理海洋法政研習會。				已 完 成	
10. 辦理 102 年度方域圖資管理服務工作。	依 合 約 進 度 積 極 執 行 中。						
二、方域行政	辦理 102 年地名空間資訊建置工作。	已 完 成	<p>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p>				
三、國家基本測量管理	1. 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已 完 成					
維護	2. 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	已 完 成					
	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 完 成					
	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 完 成					
	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 完 成					
	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 完 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四、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 年計畫（第 3 年）	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8. 電腦機房冷氣機及周邊設備汰換工作。	已完成	
		9. 派員參加 2013 國際絕對重力儀比對工作。	已完成	
		1. 辦理發展高光譜與光達技術結合之應用工作。	已完成	
		2. 辦理多平台製圖技術工作。	已完成	
		3. 辦理三維城市模型技術發展與更新機制工作。	已完成	
		4. 本部數值地形模型相關成果維護管理及整合服務工作。	已完成	
		5. 水深資料及高程基準分析工作。	已完成	
		6. 辦理地形圖資料標準訂定及推動工作。	已完成	
	五、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6 年計畫（第 4 年）	7. 辦理測繪成果資料整合及其供應管理系統維護與擴充工作。	已完成	
		8. 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	已完成	
		9. 辦理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1. 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已完成	
		2. 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	已完成	
	六、國土測量	3. 基本控制測量作業。	已完成	
		4. 永久測量標標示作業。	已完成	
		5.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已完成	
		1. 替代役土地測量專業訓練。	已完成	
	七、委託代售地圖	2. 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已完成	
		3. 督導國土測量相關業務工作。	已完成	
		4. 辦理測繪業申請許可、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工作。	已完成	
1. 委託辦理發售臺灣地區 1/25000 及 1/50000 地形圖等圖資販售。		已完成		
一、土地登記管理	2. 委託辦理發售 1/5000 基本圖。	已完成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已完成		
	3. 辦理地政節慶祝大會。	已完成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土地登記相關法規之解釋。	已完成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業務之督導考核。	已完成	
		3. 辦理「全國地政首長土地政策座談會」，計 1 梯次共 180 人次。	已完成	
	4. 辦理「102 年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計 3 梯次共 390 人次。	已完成		
	5. 辦理「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地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 1 梯次共 42 人次。	已完成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6. 編印土地登記常用法規彙編。	已完成	
		7. 編印土地登記規則單行本。	已完成	
		8. 辦理地政志工業務，製作地政志工獎牌。	已完成	
		1. 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	已完成	
		2. 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已完成	
		3. 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已完成	
4. 檢討修正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研議「不動產經紀業廣告之處理原則」。 6. 查核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7. 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 8.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9. 研訂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子法，並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事宜。 10.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計 3 梯次，約計 407 人次。 11. 辦理不動產業務研習會講習，計 2 梯次，約計 100 人次。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應用系統維護案。	已完成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2. 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維護案」。 3. 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維護」。 4.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5. 辦理「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維護案」。 6.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維護」。 7. 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維護」。 8.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及機房操作全方位服務案」。 9.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新增功能開發維護案」。 10. 建置地政資訊安全機制案 11. 地政資料掃描建檔資訊系統維護案。 12. 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13. 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14. 汰換伺服器 1 台。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六、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 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2.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訓練講習會，參訓人員共 368 人。 3.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 4.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 14 類待清理土地之清查，並持續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中。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期程辦理權利人逾期末申報或申請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並持續辦理代為標售作業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陸、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實施平均地權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地權調整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動態分析。 5.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6. 推動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制度。 7. 辦理 102 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及審議會。 8.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維護諮詢合約。 9. 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第 40、41 輯。 10. 辦理「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作業」委託研究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土地利用	1. 辦理 102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50 人參加，分 3 場次辦理。 2. 辦理外國人取得及移轉不動產業務。 3.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及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務。 4. 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公地行政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5. 研修並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 6. 辦理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於訴訟中	保留預算於下 年度繼續積極 執行。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公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194 件，面積約 79.7 公頃。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167 件，面積約 148.5 公頃。 3. 審核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案件，計核准 5 件，面積約 56.6 公頃。 4. 檢討修正「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條、第 9 條條文，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 5. 檢討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 6. 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 修正草案，其中第 9 條修正案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 7. 檢討修正「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8 點、第 12 點，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 8. 辦理 102 年度專案放領及續辦放領管理情形查核，並於 102 年 6 月 6 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函送縣政府檢討改善。 9. 召開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檢討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 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 2 期, 約 233 人參訓。	已完成	
		11. 辦理第 18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	已完成	
		12. 編印 101 年本部地政司業務年報。	已完成	
		13. 辦理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開館、維護。	已完成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研議項目包括：加強聯合取締小組之功能項目與運作機制、違規使用案件統計表及月報表之格式定義與解除列管條件、研修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查處工作手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聯合取締小組之運作、研訂(檢討)府內權責劃分規定、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工作、研議訂定罰鍰裁量基準等,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違規土地使用查處工作。	已完成	
		2. 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有關保育防災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業於 102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	已完成	
		3. 參與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及營建署制訂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草案之研擬。	已完成	
		4. 配合 102 年 9 月 19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印製法規單行本 1,200 份。	已完成	
		5. 102 年 10 月間辦理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地用子系統教育訓練 2 場, 每場次參訓人數 40 人, 計 13 小時。	已完成	
		6. 持續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其主管法規或審查作業要點, 納入用水審查機制, 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並有效遏止地層下陷情形持續惡化。	已完成	
		7. 本部 102 年 7 月 8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事宜會議」獲致決議, 俾利地方政府辦理更正編定案件審查作業更為周延, 並兼顧民眾權益。	已完成	
	六、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已完成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已完成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4.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已完成	
		5.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已完成	
		6. 辦理農地重劃業務研習會。	已完成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已完成	
		2. 編印區段徵收法規彙編。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柒、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3.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研討會。 4.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後地價訂定作業。 5.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產業專用區 B 標專案讓售作業。 6. 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乙種工業區安置配地相關作業。 7. 協調機場捷運 A7 站公共工程執行推動事宜。 8. 推動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9.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預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7,000 公頃，筆數 13 萬 9,650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1,127 公頃，目標達成度 124.28%，實際辦理筆數 15 萬 9,030 筆，目標達成度 113.88%。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定期辦理本部所屬衛星追蹤站 eGPS 基準站、潮位站及 BEACON 站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並配合定期辦理檢測工作，永續維護我國重要之測量基準。	已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1,811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698 支。 2. 102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42 個會員申辦，會員總數 352 個，核准申請 592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279 個申請案，計提供 4,920 站天衛星觀測資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3. 測量儀器校正實驗室 102 年計辦理電子測距儀 157 部（測距）、經緯儀 156 部（測角）及衛星定位儀 110 部校正服務，達成年度工作目標。 4.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測繪電子資料（含圖文掃描服務、圖檔輸出、測繪圖資網路閱覽及基本圖、電子地圖服務費服務收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廣續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計完成 15 萬 9,030 筆。	已完成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 近岸船載重力測量作業：辦理近岸 12 浬海上重力測量作業，102 年度辦理約 1,200 公里海上加密重力測量作業，成果納入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式建立，提升大地起伏精度。無論何種型態之重力資料，102 年度近岸船載重力測量為此階段重力測量工作最後 1 年，本作業完整蒐集歷年陸測、船載、空載及衛星測高重力資料，所建立之臺灣地區大地起伏模式，成為歷年資料最完整、精度最高之成果，將可如期公告提供於各界使用。 2. 辦理衛星追蹤站正高測設作業及提升 e-GPS 系統計算中心核心軟體功能：計完成 28 個衛星追蹤站正高測設作業，作業成果連結衛星追蹤站正高與橢球高系統，作為後續 e-GPS 系統辦理現代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7. 辦理本計畫資訊安全系統驗證(ISMS)。	已完成	
		8.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地籍原圖掃描建檔作業及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	已完成	
		9. 擴充增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	已完成	
		10. 免費提供增值處理之地籍資料及開放「測繪圖資查詢系統」予中央政府機關使用，計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等 119 個機關提出申請，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完成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計 156 機關次，累計提供 2 億 569 萬 5,730 筆地籍資料及 5,009 個鄉鎮市區之土地段籍資料，產值計 7 億 7,601 萬 4,260 元。	已完成	
		11. 依計畫辦理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圖籍整合套疊作業，筆數為 4 萬 3,308 筆，實際辦理筆數 4 萬 3,838 筆，目標達成度 101.22%。	已完成	
		12.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作業，計完成 304 幅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成果。	已完成	
		13. 由各測量隊計辦理 268 幅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已完成	
		14. 完成通用版電子地圖修測與新增民生設施地標作業計 537 幅，並完成上開地區外之全臺縣級道路以上之修測工作。	已完成	
		15. 辦理通用版電子地圖網站圖資擴充處理維護，同時於通用版電子地圖入口網站，即時發布最新修測成果供大眾瀏覽。本網站自 100 年 7 月上線，截至 102 年度止已有 23 萬 8,000 餘人上線瀏覽及查詢。另完成 TWD97 格式圖磚，提供本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建置計畫(TGOS Cloud)、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使用。	已完成	
	七、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 依據本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 219 點臺灣本島一等水準點正高測量工作，作業方式依內政部「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辦理，以提供一等水準點 TWVD2010 正高成果供各界參考使用。實際觀測 219 點 421 公里測線及臺灣高程基準網 19 公里測線。	已完成	
		2. 依據本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理 1,389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作業方式採衛星定位測量(GPS)6 小時靜態觀測方式辦理，檢測點位坐標以維持其相對精度，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各主管機關實施應用測量及研擬建置現代化 TWD97 坐標系統之依據，實際清查 1,424 點，觀測 1,396 點。	已完成	
		3. 依據本部「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辦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規劃設計 3 案計 158.56 公頃。	2 案已完成，1 案設計中。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施工監造 19 案計 806.01 公頃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2 區，面積 388 公頃。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70 公頃。 3. 辦理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967 公頃。	已完成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143 公頃；另 6 區目前均依進度辦理中。	
玖、內政資訊業務	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1. 辦理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49.64 公頃。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9.98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	
		3.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7.24 公頃。	依進度辦理中。	
		4. 辦理重劃建設 3 區，面積 16.29 公頃。	已完成重劃建設 1 區，面積 9.05 公頃；另 2 區目前依進度辦理中。	
		5. 辦理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05 公頃。	已完成。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1. 辦理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256 公頃。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辦理施工監造 12 區，面積 742 公頃。	各區刻正施工中，預計 103 年可陸續完工。	
		3. 辦理工程設計 22 區，面積 1,506 公頃。	已完成	
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1. 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2. 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已完成	
		3. 辦理本部電腦教育訓練 14 場次及 5 梯次新知成長。	已完成	
		1.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1) 與本部地政司合作開發可於便利超商多媒體服務工作站(kiosk)提供地政電子謄本申請功能【包含：登記(含土地/建物)、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以及與淡江大學合作辦理校園推廣，將可於超商 kiosk 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成績單等功能，將與各業務主管單位協商擇期於 kiosk 啟用。 (2) 與財政部完成協商，已可應用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及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卡號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條碼當載具，索取電子發票。</p> <p>(3) 為有效利用政府資源，本部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以自然人憑證整合農友卡，並挑選彰化縣埔鹽鄉及南投縣草屯鄉農民先行試辦，農民可持該申辦之自然人憑證前往指定之加油站即可取得農機用油補助。</p> <p>(4) 與檔案管理局合作開發測試自然人憑證虛擬智慧卡之使用，以期解決行動化裝置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相關問題，並推廣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p> <p>(5) 研擬自然人憑證多卡合一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備查。</p> <p>(6) 辦理本部憑證管理中心金鑰更換及升級簽章演算法作業。</p> <p>2. 協調各部會開發應用系統。</p> <p>3. 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p> <p>4. 辦理自然人憑證介面程式教育訓練。</p> <p>5.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p> <p>6. 辦理憑證管理中心及註冊窗口稽核作業。</p> <p>7.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維運工作。</p> <p>8.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自然人憑證總發卡數為 380 萬 2,944 張。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民眾應用系統計有 97 個單位，188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953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計有 188 個單位，349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3,731 項；並累計約有 2 億 5,353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p>1.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辦理「102 年度公文系統軟硬體設備擴充案」、「人事行政管理系統」、「線上平時考核系統」、「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及本部數位課程製作。</p> <p>2. 辦理「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e 管家便民資訊主動訊息通知介接整合平台」、「102 年度全球資訊網站功能調整及維護案」。</p> <p>3. 辦理「行政資訊網薪資管理系統建置暨人事差勤系統增修功能專案」、「管制考核追蹤管理系統案」、「訴願資訊系統 WEB 版暨網站維護」及增修部長電子信箱系統功能。</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p>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p> <p>2. 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及「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p> <p>3. 辦理 102 年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維護及相關應</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用系統擴充作業、102 年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		
		4. 補助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計畫。	已完成	
		5. 補助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及高雄市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已完成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季刊編輯及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教育訓練等作業。	已完成	
		7. 補助桃園縣辦理「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業務」。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8. 補助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102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9. 辦理「內政部資訊改造整體服務規劃」案。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績效評核、國民年金繳費率提升計畫研商會議，及研議修正「103-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作業原則。	已完成	
		2. 辦理「各國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現況與發展—以英國、瑞典、德國、日本及韓國為例」教育訓練。	已完成	
	3. 召開「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修正研商會議。	已完成		
二、農民保險業務	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	已完成		
	(1)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2)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	已完成			
3. 為改善農保虧損，本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遽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已完成			
	(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業經 總統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該條明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方可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可杜絕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並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分解決農保被保險人年齡偏高問題。</p> <p>(2) 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2033645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落實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應逐案現地勘查，並增加公部門參與現地勘查及資格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定，以提升審查公正性。</p> <p>(3)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潛藏負債財務評估」研究案，委託精算公司精算農保之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俾利未來政策規劃。</p> <p>(4) 擬予調整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p> <p>(5) 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節省利息支出，惟勞工保險局表示，為顧及勞保基金收益及各項資金成本，現階段農保貸款利率仍維持原貸款利率條件。</p> <p>(6) 為協助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防杜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自 99 年 3 月起，按月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及死亡登記資料，並將比對完竣資料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戶籍清查，另自 99 年 8 月起，提供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之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轉農會辦理農保地籍清查工作，並多次函請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督導農會落實清查，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p> <p>(7) 與勞保局共同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p>		
		<p>4. 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為 1,327 億餘元，政府已全數撥補完畢，101 年度決算虧損 42 億 8,479 萬餘元，本部已撥補 40 億 1,634 萬餘元，尚有 2 億 6,844 萬餘元虧損待撥補，102 年度結算虧損 38 億 3,083 萬餘元，本部尚未撥補，合計未撥補數為 40 億 9,928 萬餘元，並由主管機關（本部）衡酌各該年度實際虧損情形，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本部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虧損情況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經建會對於我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時程，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p>	已完成	
	三、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p>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102 年度召開監理會 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12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總計 390 件。</p>	已完成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p>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p>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按社會救助法規定，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已完成</p>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	<p>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給予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p> <p>2.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p>	<p>已完成</p>	
	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p>1. 積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電視廣播、國民年金動畫及微電影製作、單張、便利貼文宣導等)。</p> <p>2.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暨被保險人訪視服務教育訓練。</p> <p>3.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以建立正確資訊輔助勾稽及審核相關必要資料。</p> <p>4.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3,500 元，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4,700 元。</p>	<p>已完成</p>	
	七、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p>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102 年度召開 12 次監理委員會議，並積極透過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之審議及監督工作，督促勞工保險局各項財務管理及運用，持續強化基金資產配置等風險管理措施，以追求最佳收益。</p> <p>2. 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102 年度召開 1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國民年金保險爭議事件計 493 件，其中經勞工保險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付者計 162 件，已發揮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之功能。</p>	<p>已完成</p>	
拾壹、社會救助業務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p>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9 項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免費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數位運用能力及人力資本，增加就業力，以改善其家庭經濟，補助經費共計 62 萬 1 千元。</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共 37 項遊民(街友)服務計畫，提供遊民基本生活維護，諸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理髮、乾淨衣物、睡袋、衛生保健等措施，並補助年節應景活動、相關研討會、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等，補助經費共計 818 萬 8 千元。</p> <p>3. 補助辦理 5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補助經費共計 113 萬 7 千餘元。</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業務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 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補助經費共計 19 萬 7 千餘元。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5. 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委外開發案分攤款。	已完成	
		6. 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新增個案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高雄市政府部分補助經費未及納入預算，無法請款，保留經費積極執行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	已完成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社會救助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再予救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核撥 1,827 件。	已完成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102 年共協助 1 萬 7,961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已完成	
		續辦理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託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臺中、臺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 6 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業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收治人數為 969 人。	已完成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約 12,331 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約 75 單位。	已完成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已完成	
		3. 辦理團體會務研習及政令宣導。	已完成	
4. 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各種紀念節日活動及辦理災害救助相關活動。	已完成			
5.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已完成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325 家，省級職業團體 117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已完成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強化組織功能計畫、商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等。	已完成			
3. 辦理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表揚。	已完成			
4. 辦理 102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120 人參加。	已完成			
5. 辦理 102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導人員 72 人參加。 6.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4,248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優等之全國各級合作社 111 社、省級以上甲等 7 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30 人。 3. 辦理 102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3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以促進其健全組織，另稽查 20 個縣市級合作社接受本部合作事業補助經費使用情形，俾督導接受補助單位能將補助經費發揮最大效用。 4. 為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合作實務人員才華甄選競賽、合作事業宣導看板展示及有獎徵答、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 5. 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以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 6. 補助 36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3 個合作團體，協助其辦理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及展售會。 7. 為辦理「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102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結合國內 7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設立「社間合作專區」陳列展售農業合作社場產品，並共同辦理 9 場次全國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拓展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之知名度，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籌組輔導計 7 單位，計保證責任南台灣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區能源作物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區畜產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臺灣昱冠養生生活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臺灣健康樂活消費合作社、有限責任中華民國四方文字暨文書處理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灣區發大安原住民機電工程勞務勞動合作社同意籌組。 2.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委託會計師辦理稽查儲蓄互助社 55 單位及追蹤改進情形；員生消費合作社設備更新計畫，計補助 5 社；編印完成「合作社稅務實務手冊」。 3.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辦理社間合作計畫及分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系列活動，計約 1 萬 1,300 人次參加。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參、社會福利服 務業務	五、輔導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健全發 展	4. 辦理合作教育： (1) 本部自辦：分別於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及台灣合作社聯合社臺中會館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 22 班次、計有 813 人次參加。 (2) 輔導辦理：補助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合作社及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計 280 班次、約計 1 萬 4,408 人次參加。 (3) 編修「合作社理念與經營要義」教材。	已完成	
		5. 執行專案計畫：「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以扶助有工作意願的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以改善生活。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活動等計 84 場次，1,132 人次參加，輔導個案計 56 人；婦女合作事業推廣，計辦理 14 場次，675 人次參與；儲蓄互助社運動推廣計畫，計新成立 3 社；研擬「花東合作事業第一期推動計畫」（草案）。	已完成	
		6. 訂定「內政部所轄合作社所屬住宿場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	已完成	
		1. 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設立許可，計 5 家。	已完成	
		2. 輔導 220 家全國性暨 27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已完成	
		3.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	已完成	
		4. 維護「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	已完成	
		1.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社福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	已完成	
		2. 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已完成	
		3. 辦理社會福利專題系列研習活動 5 場，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	已完成	
4.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 4 期（141 期至 144 期）。	已完成			
5. 編印社政年報。	已完成			
6. 辦理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情形及行政院直撥各直轄市、縣（市）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	已完成			
7. 受理申請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計補助 1,098 項計畫；並審核 10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已完成			
8.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2 年度稽查地方政府及福利機構（團體）接受本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	已完成			
9.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	已完成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 工作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1. 補助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老人諮詢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1 萬 4,160 人次。	已完成	
		12. 10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計評鑑 127 家，各受評機構之評鑑成績為優等 17 家(13.4%)、甲等 63 家(49.6%)、乙等 40 家(31.5%)、丙等 6 家(4.7%)及丁等 1 家(0.8%)。	已完成	
		13. 102 年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資料處理及分析案	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預計 103 年 2 月底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4. 辦理 102 年度全球資訊網暨署長信箱建置委外服務。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同月 31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3 月 30 日)，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 1 期工作，驗收合格後支付總價款 40%；103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第 2 期工作，驗收合格後支付餘款。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5. 辦理 102 年度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建設。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3 月 30 日)，並依契約規定於工作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6. 辦理 102 年度稅務電子開門系統 IR 端軟硬體設備。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6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2 月 28 日)，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7. 辦理電腦機房基礎建設及佈線規劃建置。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12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8. 辦理電腦基礎網路硬體設備建設。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120 個日曆天(至 103 年 4 月 26 日)，並於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19. 辦理導入衛生福利部「預算控制系統(GBC)。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第 1 期工作，驗收合格後給付價款 30%，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 2 期工作，給付價款 70%。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0. 辦理公文資訊系統移植建置。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及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1 期工作，驗收合格後給付價款 20%，103 年 3 月 11 日完成第 2 期工作，給付價款 80%。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 5 梯次。	已完成	
		2. 補助 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補助 107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補助 113 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補助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已完成	
		3. 辦理「修補內政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弱點」案。	保留預算繼續積極執行至 103 年 2 月 21 日，俟完成驗收後辦理結案。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計 618 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 575 件。	已完成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等計 33 案。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p>3.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試務作業及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p> <p>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p> <p>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845 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p> <p>3. 補助 43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提升服務品質。</p> <p>4.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p> <p>5. 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教保員進階、生活服務員等 4 類別 11 班次，計 402 人。</p> <p>6. 補助 25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院舍等，增進機構設施服務品質。</p> <p>7. 補助 143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計 6,777 人。</p> <p>8. 補助 227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機構服務費，協助充實教保人力，計 5,927 人。</p> <p>9. 補助 18 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地方輔具資源中心。</p> <p>10. 補助 33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p> <p>1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補助 5,958 人。</p> <p>1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查核。</p> <p>13. 補助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p>	<p>保留預算繼續積極執行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止。</p> <p>已完成</p> <p>本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成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 150 個工作天（至 103 年 1 月 27 日），於工作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款項。</p> <p>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03 年 1 月 14 日，於執行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核銷。</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七、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p>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聯繫會報、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p> <p>2. 「102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網站維護管理專案」、「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9. 設置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遴聘第 1 屆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共 25 名，並按季召開會議。	已完成	
		10. 辦理赴荷蘭考察性別暴力防治體系暨經驗分享會。	已完成	
		11. 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	已完成	
		12. 辦理驗傷採證盒採購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	已完成	
		13.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才培力計畫、案例研討會及個別縣市督導計畫，協助其各防治網絡成員檢視及改善相關問題。	已完成	
		14. 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7,634 檔次；另透過網路媒體曝光總計 3,493 萬 5,172 次，另將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影片－「說不出口的秘密」影片上傳 youtube，以廣宣傳。	已完成	
		15. 運用東南亞各國語言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計露出 667 檔次。	已完成	
		16.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包含專責人力、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及房租補助等，計 7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398 萬餘元。	已完成	
		17. 印製「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例危險評估與安全策略彙編」、「親密伴侶跟蹤防治手冊」及「你被跟蹤了嗎？反親密伴侶跟蹤教戰守則」宣導單張，計 1 萬 8,800 份。	已完成	
		18. 編印「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並發送各公共場所張貼，計 4 萬 5,000 份。	已完成	
		19. 辦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推廣計畫」，針對第一線人員推廣教育課程辦理 8 場次，計 420 人參加。	已完成	
		20. 辦理「培力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問人才資源計畫」，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工作坊，計 780 人次參加。	已完成	
		21. 辦理「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發展計畫」，計 3 場性騷擾防治三法實務工作坊，計 220 人次參加。	已完成	
		22. 辦理「社區防暴紮根計畫」，各地巡迴辦理 10 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活動，計 635 人次參加。	已完成	
		2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溫馨會談室。	已完成	
		2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婦幼保護事件處理人員訓練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計 10 場次，1,141 人次參加。	已完成	
		25. 補助 103 件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服務方案、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及相關設施設備計畫、預防教育宣導等計畫。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十、附屬社會福利機構 收容教養業務	本部所屬老人之家、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 等機構收容、教養及研習中心研習業務。	已完成	
	十一、公益彩券回饋金 撥充社會福利基 金	為核撥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受補助計畫經 費，於 102 年 2 至 6 月按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 至社會福利基金，並辦理 102 年度受補助案件計 1,098 案經費核撥事宜。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公民參與政黨政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貳、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 劃督導與訓練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 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參、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三、土地重劃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 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肆、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及推行改善社會風 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伍、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 合工作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依審計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5915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推展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業務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依審計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5915 號函，本案業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99）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99 年度尚有臺中市北屯區四民、仁和、仁美、同榮等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發生爭訟，公所與廠商和解，需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工程施作。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0）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地方行政工作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已完成	避免影響廠商之權利，故辦理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已函請該公司檢具發票儘速辦理請款。
肆、土地開發	一、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辦理施工監造 6 區，面積 549 公頃。	已完成	
	二、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暨各開發隊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因涉有履約爭議，承攬廠商拒絕開立發票請款。	
陸、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辦理全國「失能（含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暨管理系統」建置暨推廣委外服務案。 2. 辦理「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1）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101 年度天花板汰換工程案。 2. 本部檔案庫房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概況調查。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殯葬管理 二、地方行政工作	依據本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98-101 年度），補助 10 縣、市辦理 12 項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 辦理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已完成 101 年度尚有 11 件，因工程經費較為龐大，亦有工程執行期間廠商解約，需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及後續工程施作，未及於 102 年完成驗收。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參、戶政業務	一、推行人口政策 二、強化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計畫」。 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	已完成 已完成	
肆、測量及方域	一、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第 2 年） 二、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6 年計畫（第 3 年）	1. 辦理 101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2. 辦理 101 年度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 3. 辦理 101 年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 4. 辦理南海各國對南海島礁主權論述之文獻資料蒐整研析工作。 辦理「空載/船載重力儀(S-130)」送原廠調校及更換配件工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委託辦理「不動產租賃知識庫之規劃與建置」案。	已完成	
陸、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	1. 辦理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修正及維護案。 2. 辦理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委任律師案。	已完成 俟訴訟判決書送達後辦理支付。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柒、土地開發	一、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	1. 辦理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70 公頃。 2. 辦理施工監造 3 區，面積 350 公頃。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5.66 公頃。 2. 辦理重劃建設 1 區，面積 9.05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依進度辦理中。 依進度辦理中。 已完成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依規定期程積極辦理。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101）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 業務	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 水路更新改善工 程規劃設計與監 造	1. 辦理工程設計 22 區，面積 1,226 公頃。 2. 辦理施工監造 11 區，面積 336 公頃。	已完成 已完成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稽核經申請獲准辦理捐募活動 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已完成	
	拾參、社會福利 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 工作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1 年度稽查地方政府及 福利機構（團體）接受本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 目。	已完成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辦理老人入住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政策之研究案。 2. 辦理「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 縣市資料轉檔暨主機網路整合案」。	已完成 已完成	
	三、推展身心障礙福利 服務	1. 補助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2. 補助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辦理增設電梯設備及 室內修繕工程計畫。 3. 補助臺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 畫。 4. 補助臺南市私立豐德教養院修繕設施設備計畫。 5. 辦理中高齡智障者需求及服務模式之研究案。 6. 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求評估工具之驗證 與修正研究。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6,84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001 萬 9,263 元，較預算數增加 6,156 萬 8,263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03 億 9,618 萬 5,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996 億 6,618 萬 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3,0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90 億 8,535 萬 3,229 元，應付歲出款 1,393 萬 7,400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3 億 7,583 萬 4,983 元，合計 994 億 7,512 萬 5,612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9 億 2,105 萬 9,388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36 萬 2,81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836 萬 2,816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99、101 年度 6 個年度，轉入數 10 億 4,222 萬 9,23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6,239 萬 3,945 元，註銷數 30 萬 8,526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 億 7,952 萬 6,761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6、99、100、101 年度 4 個年度，轉入數 2 億 3,105 萬 5,54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75 萬 4,365 元，註銷數 421 萬 1,019 元，轉入 103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309 萬 157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1) 102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168,451,000	230,019,263	-	230,019,263	136.55	61,568,2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3,835,305	-	3,835,305	852.29	3,385,3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	420,000	-	420,000		420,000	
賠償收入	450,000	3,415,305	-	3,415,305	758.96	2,965,305	
規費收入	48,766,000	53,616,995	-	53,616,995	109.95	4,850,995	
行政規費收入	19,692,000	23,214,966	-	23,214,966	117.89	3,522,966	
使用規費收入	29,074,000	30,402,029	-	30,402,029	104.57	1,328,029	
財產收入	10,385,000	29,847,339	-	29,847,339	287.41	19,462,339	
財產孳息	5,005,000	21,978,407	-	21,978,407	439.13	16,973,407	
財產售價	5,200,000	7,281,636	-	7,281,636	140.03	2,081,636	
廢舊物資售價	180,000	575,086	-	575,086	319.49	395,086	
投資收回	-	12,210		12,210		12,210	
其他收入	108,850,000	142,719,624	-	142,719,624	131.12	33,869,624	
雜項收入	108,850,000	142,719,624	-	142,719,624	131.12	33,869,624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 102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占預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內政部	100,396,185,000	99,085,353,229	13,937,400	375,834,983	99,475,125,612	99.08	921,059,388	
一般行政	1,135,728,000	1,016,423,575	-	13,897,908	1,030,321,483	90.72	105,406,517	
民政業務	960,775,000	588,056,399	-	238,897,153	826,953,552	86.07	133,821,448	
戶政業務	158,966,000	143,765,936	13,937,400	-	157,703,336	99.21	1,262,664	
地政業務	258,941,000	234,325,155	-	17,473,000	251,798,155	97.24	7,142,845	
測量及方域	179,158,000	158,587,768	-	17,193,000	175,780,768	98.11	3,377,23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67,116,000	64,479,704	-	-	64,479,704	96.07	2,636,296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2,667,000	11,257,683	-	280,000	11,537,683	91.08	1,129,317	
土地測量	884,295,000	881,816,700	-	-	881,816,700	99.72	2,478,300	
土地開發	156,684,000	144,122,407	-	-	144,122,407	91.98	12,561,593	
內政資訊業務	299,818,000	292,053,494	-	4,424,800	296,478,294	98.89	3,339,706	
第一預備金	3,223,000	-	-	-	-	0.00	3,223,000	
社會保險業務	86,599,310,000	86,382,016,011	-	-	86,382,016,011	99.75	217,293,989	
社會救助業務	1,684,010,000	1,460,321,349	-	68,000,000	1,528,321,349	90.75	155,688,651	
社會行政業務	40,043,000	35,194,276	-	520,000	35,714,276	89.19	4,328,72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8,214,392,000	7,907,257,927	-	32,622,122	7,939,880,049	96.66	274,511,951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3) 102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絀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309,095	33,309,095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89,000	989,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4,064,721	374,064,721	-	
			-	
合 計	408,362,816	408,362,816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493,769,265	161,449,500	32.70	-	332,319,765	
	投資收回	493,769,265	161,449,500	32.70	-	332,319,765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2,042	-	0.00	-	972,0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042	-	0.00	-	972,042	
99	其他收入	2,328,779	944,445	40.56	308,526	1,075,808	
	雜項收入	2,328,779	944,445	40.56	308,526	1,075,808	
101	其他收入	200,229,517	-	0.00	-	200,229,517	
	雜項收入	200,229,517	-	0.00	-	200,229,517	
	合 計	1,042,229,232	162,393,945	15.58	308,526	879,526,761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	0.00	-	433,885	
	地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	0.00	-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729,071	5,729,071	100.00	-	-	
99	民政業務	6,400,000	5,120,000	80.00	-	1,280,000	
100	民政業務	11,136,918	11,136,918	100.00	-	-	
	土地開發	462,000	-	0.00	-	462,0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859,040	2,859,040	100.00	-	-	
101	一般行政	5,462,874	5,462,874	100.00	-	-	
	民政業務	131,573,387	108,425,517	82.41	3,438,364	19,709,506	
	戶政業務	49,783,000	49,783,000	100.00	-	-	
	地政業務	9,498,000	9,161,000	96.45	-	337,000	
	測量及方域	7,366,000	7,366,000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20,000	820,000	100.00	-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312,000	975,000	74.31	-	337,000	
	社會行政業務	715,000	715,000	10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6,134,600	5,361,945	87.40	772,655	-	
	合 計	231,055,541	203,754,365	88.18	4,211,019	23,090,15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歲入結存	317,199,852	317,199,852	-
應收歲入款	879,526,761	841,999,715	37,527,046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200,229,517	- 200,229,517
合 計	1,196,726,613	1,359,429,084	- 162,702,471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納庫款	879,526,761	841,999,715	37,527,046
應納庫款-本年度	-	200,229,517	- 200,229,517
待納庫款	317,199,852	-	317,199,852
待納庫款-本年度		317,199,852	- 317,199,852
合 計	1,196,726,613	1,359,429,084	- 162,702,471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541,587,232	840,295,725	- 298,708,493
保留庫款	13,308,506	7,353,958	5,954,548
保留庫款-本年度	373,333,011	119,196,540	254,136,471
押金	59,778,936	59,780,036	- 1,100
暫付款	3,016,654,996	3,184,570,007	- 167,915,011
保管有價證券	104,311,567	117,016,929	- 12,705,362
合 計	4,108,974,248	4,328,213,195	- 219,238,947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83,646,208	260,146,907	23,499,301
應付歲出款	1,763,651	7,492,722	- 5,729,071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13,937,400	254,128	13,683,272
代收款	3,027,752,572	3,354,151,539	- 326,398,967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326,506	20,395,958	930,548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75,834,983	202,912,733	172,922,25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11,567	117,016,929	- 12,705,362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6,388,400	44,666,905	- 8,278,505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184,234,025	261,395,338	- 77,161,31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9,777,136	59,755,276	21,860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1,800	24,760	- 22,960
合 計	4,108,974,248	4,328,213,195	- 219,238,947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潛藏負債之揭露：

(一)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鍰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2.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3 年 2 月提供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2 年基金提存狀況」補充資料，以 102 年 12 月底曾參加國保人數 581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 102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4,727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2,339 億元，餘額為 2,388 億餘元。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 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國民 年金 未 存 備	238,893,212,444	238,893,212,444		192,143,250,180	192,143,250,180		-46,749,962,264	主要係因隨國民年金開辦日久，被保險人累計年資及請領給付人員均隨之增加，且目前保險費率遠低於最適費率 23.18%。在保費未足額提撥的情況下，未提存負債會隨營運時間增加而擴大。

(二)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2. 農保自 78 年開辦至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 1,327 億元，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101 年度審定決算虧損虧損 42 億 8,479 萬餘元，本部尚未撥補完畢，合計未撥補數為 40 億 9,928 萬餘元。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 為了解農保財務狀況，本部業已委外辦理農保精算，據本部 102 年委託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保險費率 2.55%，折現率 2.5%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精算時間 50 年等假設條件下，精算現行農保制度下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金額為 1,485 億元。
4.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度降為 2.55%（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及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情況下，致連年發生虧損。
5. 針對農保虧損情況，本部除依法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虧損補助款外，另為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避免不符加保資格者繼續侵蝕農保資源，本部持續督促勞保局加強清查工作，亦協助農會辦理各項法定清查事宜，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決議及行政院裁示通盤檢討農保條例，以解決農保虧損問題。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情形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48,500,000,000	148,500,000,000		149,600,000,000	149,600,000,000		-1,100,000,000	102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實際農保被保險人口約為 140 萬人為精算基礎；101 年度決算表達之農保潛藏負債係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並以農保被保險人口約 147 萬人為精算基礎，因被保險人數下降，爰農保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亦下降。

肆、其他要點

無